

# 中共河东区委 河东区人民政府

##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 年，河东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坚持法治河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法治民生举措加快推进，学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为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建设。一是推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 2021 年全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 4 次。区委党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培训课程，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分别组织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组织全区干部职工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网络专题培训班，副科级以上干部全员参加学法考法，有效提升全区干部法治意识。二是健全完善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机制。结合河东实际，制定出台了《中共河东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等 16 项制度文件，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议事协调

机构、办事机构累计召开会议 16 次，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三是稳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坚持示范创建推动全面提升，召开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动员部署会议，制定印发创建实施方案，明确了 45 个责任部门，138 项具体指标，各部门对照要求全力推进达成指标要求。目前，我区已通过市级验收。

（二）强化体制改革，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进一步整合许可事项，实现涉及 2 个以上行业许可的发放 1 张综合许可证。拓展“一链办”主题服务，把分散在不同部门的事项按链条顺承关系进行优化。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累计梳理电子证照种类 237 类，归集电子证照数量 340 万余条，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52 个。二是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合理划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主管部门的职责权限，建立权责明确、衔接有序的监管机制。积极探索“局队合一”体制改革，整合 12 支执法力量，实施“1+4+3+N”的执法队伍派驻模式，实现下沉融合、区街联动。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区政府印发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均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程序。

（三）强化法治保障，依法制定行政决策。一是做好立法调研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广泛征求法规（草案）意见，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上报

市人大常委会，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河东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总结提升“三不两说明一备案”工作机制。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动态目录管理，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2021年累计审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7件。

**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公布区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修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对6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评估清理全区34件规范性文件，收录现行有效的18件规范性文件及7件省司法厅文件规定汇编成册。

**四是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目前，11个镇（街道）全部建立了合法性审查机制，实现了合法性审查地域、事项的全覆盖，累计审查镇（街道）各类合同文件等115件，提出审查意见153条。

**五是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创新推行“复议为民工作法”和“指尖上的复议”等模式，区司法局成功获批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试运行试点单位，2021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33件，审结132件，案件数量同期增长118%，综合纠错率为56.8%。完善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四）强化监督制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创新推进“不罚轻罚”清单工作。创新“1+4+N”模式，全面推进“不罚轻罚”清单各项任务落实，梳理汇总河东区“不罚轻罚”事项456项。自清单实施以来，河东区各级行政执法机

关共作出不予处罚案件 475 件，从轻减轻处罚案件 113 件，受益市场主体 409 个。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为契机，着力解决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定期组织召开业务协调会，对重点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解决。三是**扎实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组织开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编制公布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统一编制公布全区清单，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五）**强化资源整合，提升依法治理效果**。一是**矛盾化解有序推进**。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922 件，化解 2697 件，化解率 92.3%，无“民转刑”案件发生。成立化解重点行业领域矛盾纠纷工作专班，挽回群众损失 4000 余万元。二是**打防管控效果明显**。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挖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和“关系网”“保护伞”，严厉打击电诈违法犯罪，开展“全民反诈”行动。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累计接入区“雪亮工程”平台视频监控 1.2 万路。三是**社区矫正再上台阶**。创新实施社区矫正“234”工作模式，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建设河东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地，打造“育心启智”品牌。司法部社区矫正局局长姜爱东调研河东区社区矫正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2021 年，组织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500 余次，开展技能培训 2000 余人次，人性化帮扶社区矫正对象 100 人次。四是**公共法律服务实现突破**。持续推

进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试点开展绿色继承公证，为困难群众免费上门服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建成覆盖全区的法律援助网络，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741 件，接待群众来访 11588 人次，解答法律咨询 14412 人次。河东区公共法律服务经验做法被中央办公厅《每日汇报》采用。**五是普法宣传再创新绩。**创新“普法+节点”“线上+线下”“部门+行业”宣传模式，围绕宪法、民法典等重要法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各类宣传活动。2021 年，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279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5 万余份。山东电视台《晚间新闻》报道河东区“12.4”宪法宣传日活动。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以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出台依法治区制度文件 16 项，明确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等要求，为工作开展提供了遵循和方向。强化制度建设，将法治建设纳入综合考核，实现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二是**加强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进行报告，推动述法工作常态化。三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

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先后 17 次批示调度法治建设工作。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先后召开 7 次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有关工作。**四是深化提升法律顾问工作。**调整聘任 13 名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探索推行“织密一张网络、完善三项制度、拓展 N 项职能”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2021 年，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复议案件 13 件，行政应诉案件 30 件。参与重大项目研讨 26 次，出具法律意见书 154 件，全区依法决策水平明显提升。

（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对照上级文件要求，经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整改方案，并印发实施。整改方案涉及两大类 60 项问题，明确了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截至目前，河东区已基本完成整改。

### 三、存在问题和原因

（一）部分单位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部门单位认识不到位，认为法治政府建设是单个部门的事，落实目标体系不主动、不积极，存在落实应付、推进缓慢的问题。

（二）行政执法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执法部门存在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信息化建设程度不够高等问题，跨部门、跨区域层面的联合执法较少，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

（三）法治督察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督察力度不够，工作进展情况掌握不及时，定期

督察和工作报告制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和落到实处。

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主要是个别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主动性不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综合能力不强。

####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2022年，河东区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对照“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围绕全区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加强顶层设计，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党对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依法治区制度和工作机制。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区领导集体学法常态化。

（二）深化调研督察，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围绕全区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改革举措，突出保障法治乡村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及时发现法治领域存在问题，督促解决短板弱项，推动法治建设工作。

（三）坚持依法决策，健全完善决策程序体系。严格抓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落实，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

（四）规范执法行为，打造文明执法良好形象。进一步改进涉企行政执法理念，持续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

提升综合执法效能，结合各自行政执法的不同特点，分类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

（五）转变政府职能，打造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推出便民利企新措施；把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作为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建设的发力点，实现更多事项一网办、掌上办、就近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智能化、个性化、便利化的网上政务服务。

（六）完善调解机制，助力维护基层安全稳定。继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推进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一体联动机制建设，推动行政争议非诉讼方式化解。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预防化解重大风险和矛盾。

（七）落实普法责任，推动“八五”普法深入开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多种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制定出台“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推进基层单位和乡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中共河东区委

河东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9日